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唐新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唐新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